

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豫 1525 清申 4 号

申请人：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固始县蓼北路与春水路交叉口东 40 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5006092479B。

法定代表人：黄俊红，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固始县荣发织造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固始县产业集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3X7XC072。

法定代表人：洪志祥，该公司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固始县荣发织造服饰有限公司长期不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又未及时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固始县荣发织造服饰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注册登记机关为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始县荣发织造服饰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也未向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且连续两年以上没有缴税记录，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做出固市监处罚（2023）第 XJ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固始县荣发织造服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固始县荣发织造服饰有限公司连续六个月以上处于不经营状态，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又未及时清算，现固

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本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固始县荣发织造服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聂士峰
审	判	员	吕品
审	判	员	申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程景
书	记	员		孙毅恒